

Q/YSJ

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J 0001S—2021

破壁松花粉及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3 0054S-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云南省食品安
备案号: 532
备案日期:

2021 - 12- 8 发布

2021 -12 - 11 实施

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松花粉及其制品是以天然松花粉为主要原料，经过干燥处理，除杂、细筛、杀菌、破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混合（或不混合）、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3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国华、李香言。

破壁松花粉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破壁松花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松花粉为主要原料，经过干燥处理，除杂、细筛、杀菌、破壁、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微晶纤维素等辅料、混合（或不混合）、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松花粉及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 3.1 按是否添加辅料分为松花粉和松花粉制品。
- 3.2 按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破壁松花粉和破壁松花粉片。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 4.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4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破壁松花粉	松花粉制品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的光线下用目视、鼻嗅、口尝。
气味	具有松花粉特有的香气，无异味。	具有松花粉特有的香气，无异味。	
滋味	具有松子的香味，无异味。	具有松子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均匀细腻，无结块。	粉末状，均匀细腻，无结块。	

表 1 (续)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破壁松花粉	松花粉制品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破壁松花粉	松花粉制品	
水分, g/100g $\leq$	9.0	8.0	GB 5009.3减压干燥法
灰分, g/100g $\leq$	4.5	8.0	GB 5009.4
蛋白质, g/100g $\geq$	9.0	7.5	GB 5009.5
不溶性膳食纤维, g/100g	35-50	32-49	GB 5009.88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leq$	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指标

4.5.1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其他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4.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kg，抽样数量为 1kg（不低于8个最小包装），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留样备检。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a)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可以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

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2021年11月26日